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动议详情参见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4) 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伟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 34 号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 A 座

12F

邮编: 430070

电话: 027-87320567

传真: 027-87320476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